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福彩大厦应急发电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765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5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福彩大厦应急发电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要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并于 2022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765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福彩大厦应急发电系统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780000.00 元

包号	项目内容	预算价（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豫政采(2)20221272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福彩大厦应急发电系统采购	1780000.00	1780000.00

5. 采购需求：

为了保障河南省福彩大厦开奖等工作稳定运行，采购福彩大厦应急发电系统。整个项目建设包括柴油发电机组、方舱、低压系统改造、电源柜及相关配套电缆和全部施工等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 60 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施工工作。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3. 方式：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2 年 08 月 11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3. 供应商应将使用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成功加密上传至指定位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2 年 08 月 11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
3. 其他有关事项：

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到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秘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7.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7.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7.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2 供应商信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3 其它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晨旭路

项目联系人： 马琦

联系方式：0371-65507927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黄本立

电 话：0371-659454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琦

联系方式：0371-65507927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晨旭路 项目联系人：马琦 联系方式：0371-6550792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本项目联系人：黄本立 电 话：0371-65945493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福彩大厦应急发电系统采购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福彩大厦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78万元；最高限价：178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标准	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1.3.3	完成期限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日内
1.3.4	质保期	自项目具备正式上线条件并且交付采购方通过验收后1年。
1.4.2.4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要求。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是、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p>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p> <p>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p> <p>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p> <p>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根据“<u>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u>（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文件财库[2010]48号）”规定，如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认证目录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是否有强制 CCC 和其他认证的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产品为： <u>电线电缆；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元器件</u>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p> <p>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如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或承诺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给采购人，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3.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 间：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截止后的 年 月 日上午 10:00 地 点： 联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1.8.2	样品或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样品 1. 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北楼一楼样品室 递交样品联系人：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 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样品的封存及退回：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作日后，由未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回或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演示</p> <p>1. 演示时间： 演示地点： 演示顺序：</p> <p>2. 演示要求：（内容、设备等要求）</p>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p>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p> <p>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p>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且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1.2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
3.4.1	响应报价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修维护费、税费、培训费、服务费等与销售终端正常运行相关的所有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p>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p>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不需要</p>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开启方式：<u>远程解密</u>。</p> <p>到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5.2.2	磋商小组组成	<p>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p> <p>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3.1	资格审查文件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p>*2.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委托书；</p> <p>*3.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5. 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1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p> <p>*6.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p> <p>【以上 6 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7.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8. 联合体协议。（如为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各成员上述 1、3、4、5、6、7 项的相关材料）</p> <p>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附件格式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 1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签订合同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1)3号)规定： 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送15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论是国库集中支付还是预算单位自行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预算单位都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0.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户名：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账号：246801819248，开户行：中行金水支行)，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出具合法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待质保期满(按日历计算)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返还3%的履约保证金。发票是付款的先决条件，如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否则视为成交人原因，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转账 账户信息： 履约保证金户名：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账号： 246801819248 开户行：中行金水支行 （注：财政部门鼓励采用保函的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
11.1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 <u> / </u>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u> 无 </u>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 <u>预算价的 1.5%</u> 支付时间： <u>在发出成交通知书时。</u>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是、否）
13.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 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 1032 4084 联系电话：（010）8882 2652 传 真：（010）6843 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2、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 0383 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 2082 8617 9782 传真：（0371）8617 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人：黄本立</p> <p>联系电话：0371-65945493</p> <p>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13号408房间</p>
17.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	<p>电话：0371—6596 2573</p> <p>邮 箱：hnzbcggs2000@126.com</p>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1.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优先采购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	供应商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

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

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

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

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

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

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 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

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2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6.3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

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

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3.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或

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

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 的《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彩票销售系统安全管理和技术人员配备的通知》（中福彩【2011】103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福利彩票技术风险防控和突发事件处理能力的紧急通知》（中福彩【2015】17号文）文件要求，并且根据2021年河南“720”特大型暴雨自然灾害的经历，为了保障福彩大厦开奖等工作稳定运行，计划采购福彩大厦应急发电系统。整个项目建设包括柴油发电机组、方舱、低压系统改造、电源柜及相关配套电缆和全部施工等工作。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178 万元

包 1 预算：178 万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550KW 方舱电站（含方舱彩绘）	台套	1	否
2	低压配电柜改造 1600A 双开关柜	架	1	否
3	低压配电柜改造 1600A 计量柜	架	1	否
4	低压配电柜改造母排改造	套	1	否
5	ZA-VRV1×240 电缆	米	1500	否
6	50cm×80cm 电缆沟	米	170	否
7	7800×5300×1000 方舱基础	套	1	否
8	回填污水处理池 1 个	个	1	否
9	拱门及围墙 1 套	套	1	否

（四）技术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必须满足的技术标准/规范

本次 550KW 方舱电站及配套低压系统改造的设计、制造、试验和验收除了应满足本技术要求规范书的要求外，还必须满足如下标准：

- 1) 《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GB5.054169 35/T2820;
- 2) 《往复式内燃机性能》GB/T6072;
- 3) 《通信用柴油发电机组消噪音工程技术规范》YD/T 5167-2021;
- 4) 《通信建筑工程设计规范》YD 5003-2014;
- 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6)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 7) 《低压配电系统多电源自动投切装置》JB/T 13957-2020;
- 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9)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 10)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7251-2013;

2. 方舱电站技术要求

550KW 方舱电站（以下简称“电站”）主要由舱体、柴油发电机组、进排风消音系统、百叶窗、动力输出系统、底盘供油系统、照明系统及其他组件组成。

1. 总体技术参数

1.1 长×宽×高：≤5100×2600×3100 (mm)

1.2 电站额定数据

额定功率：	≥500KW
备用功率：	≥550KW
额定电压：	400/230V
额定频率：	50Hz
额定电流：	≥900A
额定转速：	1500 r/min
额定功率因数：	0.8（滞后）
相数：	3
缸径 x 行程	≤145mm×166mm

1.3 电站额定使用环境

环境条件：

海拔高度：1000m

环境温度：-15℃~+40℃，最大日温差 25℃

相对湿度：90%（25℃时），月平均

工作地点：户外

1.4 电站主要性能指标

电站主要电气性能指标与机组相同。

1.5 电站降噪后噪音

在距电站体外 1 米距离测试噪声，其平均值不超过 75 分贝。

1.6 油箱

电站附带底盘油箱，其容量可保证电站连续运行时间不小于 8 个小时。

1.7 可靠性维修性要求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MTBF: $\geq 1000\text{h}$

平均故障维修时间 MTTR: $\leq 2.5\text{h}$

2. 要求舱体为降噪舱体：噪声要求满足招标要求

2.1 舱体组合结构

舱体为方形箱体，其表面光滑平整，中间有吸热较好的夹层，并用多孔板支撑，内部安装降噪吸音材料，全部吸音材料采用防火阻燃型材料，采用阻抗容复合式降噪方式，保证机组运行时的降噪噪声要求。投标方在考虑到操作、维护和修理方便及其工艺性、应急性、降噪性、牢固性、防爆性、可靠性应在技术方案中列出具体做法。

2.2 舱体内部结构和布置

投标方在考虑到操作、维护和修理方便及其工艺性、应急性、降噪性、牢固性、防爆性、可靠性列出具体做法。

2.3 降低低噪声

根据柴油发电机组的工作原理，其噪声的产生非常复杂，从产生的原因和部位上来分：①排气噪声；②机械噪声；③燃烧噪声；④冷却风扇和排风噪声；⑤进风噪声；⑥发电机的机械和电磁噪声。一般发电机组在没有对舱体进行降噪前，机组的噪音平均达到 100dB 以上。根据以上噪声来源投标方列出具体做法。通过降噪处理，在距电站舱体外一米距离测试噪声，其平均值将达到用户要求 75dBA。

3. 机组功能要求

机组集成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技术，可实现发电机组的自动开机/停机，数据测量、报警保护及“三遥”功能。

- 精确测量和显示功能：对柴油发电机组及市电的电参量及水温、油压、水位及实时监测。
- 控制保护功能：实现柴油发电机组自动开机/停机、负荷切换及报警保护功能。
- 参数设置功能：允许用户对其参数进行更改设定，同时记忆在控制器内部 FLASH 存储器内，在系统掉电时也不会丢失。
- 设置报警停车项目：超速，低速，低油压，高水温，启动失效，传感器开路或短路等；设置欠/过电压预报警、报警和报警延时；设置欠/过频率预报警、报警和报警延时；设置超功率预报警、报警和报警延时；设置过电流预报警、报警和报警延时；

- 显示功能:

运行状态显示: 设备当前所处的状态, 如备机、开机、供油、启动、启动延时、怠速延时、正常运行、冷却停机、紧急停机状态;

运行参数测量显示: 显示柴油机现时运行时的各参数, 如转速、水温、油温、油压; 翻页显示运行时间、燃油油量、电池电压; 报警状态显示: 显示故障;

柴油机参数设置显示: 显示当前系统设置的各个参数值, 包括启动/停机、过程延时状态设定值、运行速度控制设定值和全部的报警、预报警参数设定值。

主显示屏正常显示线电压, 三相相电流, 按一下显示切换按钮则四个状态指示灯发光并显示: 频率、功率、功率因数及视在功率。再按一下回到正常显示。

- 通信接口: 可实现计算机远程设置和监测机组的各个参数、控制机组的启动、运行等。

- 其他显示与控制装置

声光报警指示器: 当控制器发出故障报警时, 发出声光报警;

开关有手动和自动两种工作方式: 当空气开关处于手动位置时, 机组发电正常后可按面板上的合/分闸按钮或空气开关上的合/分按钮, 控制空气开关的合与分; 当空气开关处于“自动”位置时, 由控制器自动控制空气开关的合与分。

紧急停机按钮: 当电站出现异常情况时, 按下紧急停机按钮切断发动机的正常供油, 可实现紧急停机。

4. 油箱配置要求

配置底盘油箱。

油箱容量根据发动机耗油量计算, 550KW 发动机耗油量为 80L/h, 按发动机工作 8 小时计算耗油量为

$$V_{\text{额}} = 80 \times 8 = 640\text{L}$$

按发动机超荷运行 1 小时考虑, 燃油需多耗 80L 则

$$V_{\text{超}} = 640 + 80 = 720\text{L}$$

5. 输出系统

输出系统有一个输出柜, 位于方舱前部的控制舱内, 采用铜排输出方式。相序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在电站外接线时从左到右依次为 A 相、B 相、C 相、N 相。

6. 预热系统

加热系统位于机组附近, 保证在温度过低需要工作的情况下机组能够正常启动。当温度低于启动要求时, 加热系统对机组的进行加热。

7. 电站照明系统

电站的照明系统为直流照明, 照明开关位于舱体的侧壁便于操作的位置。

8. 智能充电器

控制屏内装有智能充电器, 可为蓄电池充电。

智能充电器能根据电池电压的不同状况，分别采用不同的充电方式，确保以最佳的电流对电池充电，合理的充电电流能避免电池损坏，延长使用寿命。

当电池电压低于设定值（即小于 24V）时，以最大恒定电流进行快充；当电池电压接近充满（ $\geq 24V$ ）时，自动进行限制；当电池电压达到浮充设定值（约为 27V）时，以约 0.1~0.2A 的涓流方式进行浮充，当电池电压达到充盈设定值（约为 28V）时，充电输出自行关断，实现停充。

充电器具有完善的自动过流及短路保护功能，当电池容量很大（内阻极小）、负荷短路或在充电器接通市电充电而因蓄电池同时启动柴油机并输出恒定电流的情况下，充电器能受到有效的保护，因此，当蓄电池启动柴油机时，充电器无须断开。

充电器面板上装有一个发光二极管，发光二极管呈现不同的颜色代表充电器不同的工况。

红色：恒流快速充电阶段，即充电电流为额定最大电流值（包括输出端短路也呈红色！）；

黄色（红色+绿色）：恒压充电阶段，即充电电流开始减少，灯偏红电流较大，偏绿电流较小；

绿色：蓄电池已基本充满（输出端开路也呈绿色）。

9. 其他

9.1 消防及防火

电站的高温部分结构用料均使用防火阻燃材料，配置两套灭火器。

9.2 环保能力

发电机组的废气排放满足国标 II 级标准，保证该电站能够在规定的环保环境中正常运行。

9.3 防腐处理

- 电站及其设备在经防腐保护处理后，能在规定的环境条件和运行条件下，且其表面不会有明显的腐蚀和霉变；
- 不同的金属连接在一起不会起电腐蚀；
- 所有构件（连接片、螺栓和螺帽）均热镀锌；
- 控制输出柜及各种箱体表面在检验及试验前全部喷防腐漆，再组装到设备上。
- 在电站到达用户处后若在安装和运输过程中发生任何涂漆损坏，均对损坏部位重新清理，喷上与损坏前等量的漆；

9.4 舱体喷漆颜色

根据用户要求喷涂。

3. 低压柜改造技术要求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低压配电室原有的 18 号配电柜为预留 ATS 柜，630A 开关，该系统只能为 19、20、21 号配电柜供电。该开关容量过小，不能为整个中心提供备用保障性用电。因此，需要对低压柜进行改造，以满足 1 号配电柜到 21 号配电柜的三路（两路市电，一路柴油发电机组）保障供电。

1 产品工作环境

- 1.1 额定工作电压：AC380V/AC220V。
- 1.2 电压波动范围：交流输入电压的波动范围为其额定值的 85 %~110 %。
- 1.3 相数：三相（三相五线制），单相（单相三线制）。
- 1.4 工作温度：-5℃~+40℃。
- 1.5 相对湿度：≤90%RH（20℃±2℃时）。
- 1.6 海拔高度：海拔高度应不超过 2000m；若超过 2000m 时应按 GB/T 3859.2 的规定降容使用。
- 1.7 垂直倾斜度：≤5%。

工作环境应无导电爆炸尘埃，应无腐蚀金属和破坏绝缘的气体或蒸汽。

2 主要技术指标

2.1 基本要求

(1) 配电柜采用的材料和器件，紧固件、密封件，其机械、化学、电气性能以及各种性能的检测方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通信行业标准及 IEC 的有关标准。

(2) 配电柜应由钣金等能承受一定的机械、电和热应力的材料构成，这些材料应具有防腐性能或进行适当的表面处理。

(3) 当配电柜通入额定电流时，各电气元件和部件的温升应符合 YD/T 585 的相关要求。

(4) 配电柜中各带电回路之间以及带电零部件或接地零部件之间的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的要求：额定电流大于 63A，额定绝缘电压不低于 380V，爬电距离不小于 14mm，电气间隙不小于 10mm。

(5) 配电柜内的非金属材料阻燃性能要求达到 UL94-V0 级。

2.2 外观结构

(1) 配电柜的结构设计应保证操作、运行安全可靠、维修和检查方便，各电气元件动作时产生的热量、电弧、冲击、振动、磁场或电场不得影响其他电器元件的正常工作。

(2) 配电柜应采用全封闭结构，具有侧板、底板、顶板和前后门；结构件外形应平整，所有的焊接处应均匀、牢固、无裂缝、无残渣、无明显变形或烧穿等缺陷。

(3) 配电柜电缆的进、出线方式原则上进上出。

(4) 配电柜宜采用选择单开或双开门，并且门应开启灵活，每扇门开启的角度不小于 110°；

(5) 配电柜表面应喷涂无眩目反光的覆盖层，表面光洁、色泽均匀、无流挂、无露底；金属件无毛刺、无锈蚀。

(6) 配电柜布线合理，各带电线端头的连接要合理，并有明显的危险标志。

(7) 配电柜及其附属部件、涂覆层、标志、饰物等均应采用阻燃材料。

(8) 配电柜内部断路器、接线端子及进出线位置应布局合理，需充分考虑接线、走线、线缆开孔大小等布局。

2.3 断路器要求

(1) 断路器要求选用 1600A 空气断路器，运行分断能力不低于 65KA。需提供断路器的 3C 认证证书(或由 3C 认证证书自愿转为的“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或“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 (2) 断路器具备直观的智能手机移动应用功能，易于操作和维护；
- (3) 无缝集成于楼宇和能源管理系统；
- (4) 内置精准的 1 级电能测量表计，节能增效；
- (5) 根据 ANSI, UL, IEC, GB 等适用标准进行设计和测试
- (6) 通过数字模块轻松实现功能定制化和不断电、升级；
- (7) 安装尺寸不变，便捷适配于现有盘柜设计。

2.4 母排要求

采用三相五线制，铜排选用紫铜，纯度要求达到 99.9% 以上，并提供由投标厂家委托国家级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5 电气连接性能

(1) 配电柜应具有中性线装置和保护接地装置，保护接地装置与金属柜及柜门的接地螺钉之间应具有可靠的电气连接，其连接电阻值 $\leq 0.1 \Omega$ 。

(2) 配电柜的金属壳体，须焊有不小于 M8 的铜制接地螺母。金属壳体或可能带电的金属件（包括因绝缘损坏可能会带电的金属件）与接地螺钉间应具有可靠的电气连接。

(3) 保护接地装置要求间隔 50mm 预留 $\Phi 8$ 洞孔，不小于输出分路数的 120%，便于接地电缆连接。

(4) 柜内所有电缆均应符合 YD/T 1173 的要求，各连接电缆的线径应满足设计载流量的要求。电缆和母线的绝缘层或外护套颜色应符合 YD/T 585 的要求。

4. 电力电缆要求

1 线缆路由

用 ZA-RVV1 \times 240 执行标准为 GB/T12706.1-2020 软电缆，靠福彩大厦北墙、东墙挖(电缆沟)经由地下室电缆桥架进入低压室双电源开关柜，用缆量约为 1510 米。

(备注：外置电缆可经由电缆沟至室内缆架，电缆沟便于维护、更换电缆)

2 电缆形式与电缆截面

- (1) 电缆导体和性能参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工铜圆线》GB/T 3953 的规定；
- (2) 电缆导体的相间额定电压不得低于使用回路的工作线电压；
- (3) 电缆的耐压水平应满足系统绝缘配合的要求；
- (4) 三相回路的电缆，当相导体截面大于 240mm² 时，可选用单芯电缆；
- (5) 最大电流作用下的电缆导体温度不得超过电缆绝缘最高允许值；
- (6) 交流供电回路由多根电缆并联组成时，各电缆应等长，敷设方式宜一致，并应采用相同截面、相同材质的导体。

3 电缆敷设

电缆在任何敷设方式及其全部路径条件的上下左右改变部位，均应满足电缆允许弯曲半径要

求。

(1)室外电缆采用直埋敷设方式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 1)电缆应敷设于壕沟内, 并应延电缆全长的上、下紧邻侧铺以厚度不小于 100mm 的软土或砂层;
- 2)沿电缆全长应覆盖宽度不小于电缆两侧各 50mm 的保护板, 保护板宜采用混凝土;
- 3)电缆外皮至地面埋设深度不得小于 0.4m;
- 4)直埋敷设的电缆引入构筑物, 在贯穿墙孔处应设置保护管, 管口应实施止水堵塞;
- 5)直埋敷设的电缆回填土土质应对电缆外护层无腐蚀性。

(2)室外电缆采用电缆沟敷设方式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 1)电缆沟的尺寸应按满足全部容纳电缆的允许最小弯曲半径、施工作业和维护空间要求确定, 电缆的配置应无碍安全运行;
- 2)电缆沟应满足防止外部进水、渗水的要求;
- 3)电缆沟应实现排水畅通, 纵向排水坡度不应小于 0.5%;
- 4)电缆沟沟壁、盖板及其他材质构成应满足承受荷载和适合环境耐久的要求;
- 5)靠近带油设备附近的电缆沟沟盖板应密封。

(3) 电缆室内明敷时, 应延全长采用桥架支持和固定, 并满足以下要求:

- 1)电缆明敷时, 应设置适当的固定部位, 水平敷设时, 应设置在电缆线路首、末端和转弯处; 垂直敷设时应设置在上、下端和中间适当位置处;
- 2)固定电缆用的夹具、扎带、捆绳或支托件等部件, 应表面平滑、便于安装、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适合使用环境的耐久性;
- 3)交流单芯电力电缆的刚性固定宜采用铝合金等不构成磁性闭合回路的夹具, 其他固定方式可采用尼龙扎带或镀塑金属扎带;
- 4)不得使用铁丝直接捆扎电缆。

5. 设备安装要求

1 柴油发电机组的安装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应设置震动隔离装置;
- (2)与外部管道应采用柔性连接;
- (3)设备与基础之间、设备与减震装置之间的地脚螺栓应能曾受水平地震力和垂直地震力;

2 低压设备的安装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低压电器的安装应符合产品技术文件的要求, 当无明确规定时, 宜垂直安装, 其倾斜度不应大于 5° ;
- (2)需要接地的电器金属外壳、框架必须可靠接地;

(3) 安装时应防止断路器倾倒、碰撞和激烈震动，基础槽钢与底座间应按设计要求采取防振措施；

6. 其它要求

(1) 操作人员的环境应当满足便于操作和紧急情况下的停机功能；在连接好输出线路后可以实现福彩大厦应急发电系统自动启动、带载及卸载、停机的功能，实现无人职守。

(2) 方案的主机均选用具有国内先进水平成熟产品；

(3) 方案中降噪技术应该采用国内领先的技术。

(二) 商务要求

2.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修维护费、税费、培训费、服务费等与销售终端正常运行相关的所有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 60 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施工工作。交货时要求供应商就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供应商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供应商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保证所提供设备及配件为全新的原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保证提供所有设备原厂的连接电缆、相关配件、安装、调试、运行、管理及维护齐全有效的技术资料。

2.3 交货地点: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指定地点。

2.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户名：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账号：246801819248，开户行：中行金水支行），采购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且供应商出具合法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待质保期满（按日历计算）三十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供应商一次性无息返还 3%的履约保证金。发票是付款的先决条件，如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2.5 采购标的包装:

成交人提供标准的包装，并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

2.6 采购标的运输:

负责对所供货物送货到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关费用，且货物在交付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由成交人承担。

2.7 质保期:

自产品经采购方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字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免费维护维保。供应商能提供及时维护维保服务，具体标准为：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到达现

场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保证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质保期内若出现非人为的质量问题，确实不能使用的，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更换设备的质保期应自更换并投入使用之日起算。若设备因本身质量问题发生人身伤亡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责任。

2.8 采购标的售后服务：

- ①供应商所报产品均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并保证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三包”规定；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 ②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质保期时间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字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 ③成交人应调配技术过硬的技术人员提供各类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技术支持和现场技术支持等)，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通过多种形式实现技术咨询和故障报修。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并进行原厂维保。简单故障 4 小时内排除并恢复系统正常工作；重大故障需联合原厂商完成调查故障原因并实施故障处理、设备更换、修复等工作，以恢复系统正常工作。此外，在质保期内，中标商负责对出现故障的设备提供性能相同的替用设备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④成交人应提供完善的升级服务。本项目中所采购内容若涉及到软件产品的，必须保证系统终生负责升级。在质保期内，如发生系统软件或设备固件扩展升级等情况，负责现场升级和向采购人提供最新版本免费使用。在设备扩容及系统升级时，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完成相关工作。
- ⑤成交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硬件维护、人员培训、操作系统安装、软件系统升级。
- ⑥提供 1 年免费维护维保服务，保修期满后应提供终身有偿维保。
- ⑦成交人应在全省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及维修配件库，以保障设备维修需求。要有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质质量；项目组的技术队伍在售前和售后要固定，不能临时替补或经常更换。

2.9 培训要求：

- ①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系统操作使用说明书，并进行人员培训。
- ②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简单维修培训，直至人员熟练掌握操作及简单维修技能为止。
- ③免费培训足够数量的操作人员。提供培训人数、培训时长等详细培训方案。

2.10 安装调试要求：

- ①成交人须提供全新的设备，并负责设备（包括硬件、操作系统）的安装、调试、与应用软件的集成安装、联调等工作。
- ②所有设备均须由成交人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③采购人将确认下列条款后进行验收签字：

-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技术数据经核验证实是真实的；
- 在调试期内所暴露的问题已获得令采购人满意的解决；
- 所要求的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

④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⑤当设备主要指标（软硬件齐全、技术功能实现、产品稳定性）达到采购文件要求，试运行通过；如果上述条件不满足，需重新进行调试。

2.11 验收方法及方案：

验收方法：联合验收，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成交人所指定人员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并且由成交人或第三方提供的测试方案和测试数据，根据整体功能、性能要求逐项验收。成交人应在验收时提供相关测试设备。

基本条件：成交人完成集成工作、实现总体功能目标、试运行合格后，根据系统集成规范，提交系统集成报告、测试报告、配置文档、详细物理连接图、技术报告等。

2.12 验收条件及标准：

①货物的合格证明文件检查。包括产品的合格证书、产品的组成、备件、附件清单、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及测试记录、维护保养记录、维修记录及备附件更换记录等。

②货物的清点及外观检查。在确认交付货物合格的基础上，检查货物的实际数量是否与交付清单相符，有没有因包装不合格造成外观质量问题。

③货物的标识检查。货物的标识检查包括货物铭牌、安全警示标牌、操作程序说明标牌、以及备用货物的包装标识等。

④货物的随机资料检查。包含履历书、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备件、附件及工具清单、售后服务信息卡以及配套设备的资料清单等。

⑤货物的随机备件、附件及工具检查。按照合同中的供货清单检查。

⑥货物的功能检验。采购人将确认下列条款后进行验收签字：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硬件配置、技术数据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能实现、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能够安全有效地提供服务，经核验证实所有功能是真实的；

----在调试期内所暴露的问题已获得令采购人满意的解决；

----所要求的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

⑦培训验收。中标厂家已派专业的工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通过培训考核。

⑧确认售后服务信息是否完善。检查随机资料，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是否齐备，如总部售后服务应急联系方式如电话，邮箱等，本地售后服务机构的联系方式是齐全。

⑨其他内容的验收。

2.13 采购标的保险：

运输过程和未验收合格前由成交人负责。

2.14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2. 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1.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于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资格审查	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 证明书	提供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 委托书	提供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 会计制度承诺书和 2021 年度的经会计师 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 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提供相关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和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函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其他要求		
信用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响应文件开启后，由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 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响应内容	供应商对所响应包（或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交货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8	质保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9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1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要求
结论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审查情况	审查标准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样品及演示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本章具体要求执行。（不适用）

4. 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

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 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6. 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7. 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 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详见评审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审标

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

4. 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审标准）。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 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7. 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其中： 报价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24 分 技术部分：46 分
条款号及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报价评分标准（30分）	<p>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最后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 30% × 100</p> <p>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3. 价格折扣</p> <p>3.1（货物）：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标的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p>3.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p>3.4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3	商务评分标准（24分）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3">企业资质和证书情况（0-6分）</td> <td>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td> </tr> <tr> <td>2. 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td> </tr> <tr> <td>3. 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td> </tr> <tr> <td>企业业绩（0-6分）</td> <td>1.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最近三年：2019年6月1日及以后）。</td> </tr> <tr> <td rowspan="2">人员要求（0-12分）</td> <td>1. 为了保障本项目中发电机组基座的长久稳定等因素，所以要求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设备环境）、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的得6分，不具备任一项的扣3分，扣完为止。需提供与供应商的劳动关系证明（提供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td> </tr> <tr> <td>2. 由于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到机电工程、电气工程、建筑工程等领域并且为了保障施工质量，所以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至少为1名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1名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1名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td> </tr> </table>	企业资质和证书情况（0-6分）	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	3. 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	企业业绩（0-6分）	1.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最近三年：2019年6月1日及以后）。	人员要求（0-12分）	1. 为了保障本项目中发电机组基座的长久稳定等因素，所以要求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设备环境）、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的得6分，不具备任一项的扣3分，扣完为止。需提供与供应商的劳动关系证明（提供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	2. 由于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到机电工程、电气工程、建筑工程等领域并且为了保障施工质量，所以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至少为1名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1名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1名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
企业资质和证书情况（0-6分）	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										
	3. 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										
企业业绩（0-6分）	1.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最近三年：2019年6月1日及以后）。										
人员要求（0-12分）	1. 为了保障本项目中发电机组基座的长久稳定等因素，所以要求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设备环境）、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的得6分，不具备任一项的扣3分，扣完为止。需提供与供应商的劳动关系证明（提供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										
	2. 由于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到机电工程、电气工程、建筑工程等领域并且为了保障施工质量，所以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至少为1名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1名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1名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每满足一项得 2 分，全部提供得 6 分，不满足条件的不得分。需提供与供应商的劳动关系证明（提供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
6	主设备技术指标（0-20 分） （以供应商提供的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计量认证（CMA）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通过泰尔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为评审依据，须提供 $\geq 500\text{kW}$ 发电机组检测报告）	电压整定范围：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为：（电压整定范围 $\geq \pm 5\%$ ），该项技术指标优于技术规范书要求的投标人，正负绝对值之和越大越优。取正负绝对值之和，数值 $> 22.9\%$ 得 4 分，数值 $= 22.9\%$ 得 2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稳态电压偏差：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为：（稳态电压偏差 $\leq \pm 1\%$ ），该项技术指标优于技术规范书要求的投标人，正负的绝对值之和越小越优。取正负绝对值之和，数值 $< 0.4\%$ 得 4 分，数值 $= 0.4\%$ 得 2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瞬态电压偏差：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为：（瞬态电压偏差： $\leq -15\% \sim +20\%$ ），该项技术指标优于技术规范书要求的投标人，正负的绝对值之和越小越优。取正负绝对值之和，数值 $< 10.2\%$ 得 4 分，数值 $= 10.2\%$ 得 2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线电压波形正弦性畸变率：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为：（线电压波形正弦性畸变率： $\leq 5\%$ ）该项技术指标优于技术规范书要求的投标人，线电压波形正弦性畸变率越小越优。取正负绝对值之和，数值 $< 1.4\%$ 得 4 分，数值 $= 1.4\%$ 得 2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瞬态频率偏差：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为：（瞬态频率偏差： $\leq -7\% \sim +10\%$ ）该项技术指标优于技术规范书要求的投标人，正负的绝对值之和越小越优。取正负绝对值之和，数值 $< 9.5\%$ 得 4 分，数值 $= 9.5\%$ 得 2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施工组织方案（0-24 分）	总体施工计划包含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前准备、开箱验收、方舱吊装就位、电缆工程安装环节且每个环节提供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吻合的可行措施的得 4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现场施工组织包含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依据、施工组织设计原则、施工组织措施、施工部署、前期准备（现场、设备及工具、施工人员）、施工组织安排（项目组织结构、项目部人员职责、施工进度控制措施、进度计划的调整、施工协调）环节且每个环节提供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吻合的可行措施的得 4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安全管理包含安全管理目标、引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消防管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成品保护和文明施工、施工安全保证措施、重大危险源清单及管理方案、安全施工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环节且每个环节提供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吻合的可行措施的得 4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包含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质量控制与管理、安装质量预控方案环节且每个环节提供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吻合的可行措施的得 4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现场交付方案包含资料移交、现场安装培训、理论培训、操作培训、日常维护保养培训环节且每个环节提供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吻合的可行措施的得 4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调试方案包含调试前准备工作、单机空载运行、发电机组保护功能测试、控制功能测试、其他功能测试环节且每个环节提供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吻合的可行措施的得 4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0-2 分）	<p>供应商承诺 7*24 小时响应服务，并且提供半小时内响应工程师到达现场服务的得 2 分；</p> <p>供应商承诺 7*24 小时响应服务，并且提供 1 小时内响应工程师到达现场服务的得 1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p>

额外加分项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认证（2 分）	<p>1. 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属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p> <p>2. 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种《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p> <p>注：（1）产品是指所投货物的成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委会有权不予认可。</p> <p>（2）本条款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p>
-------	-----------------	---

	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1分）	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种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注：本条款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执行。
--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项目名称为《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福彩大厦应急发电系统采购项目》，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福彩大厦应急发电系统
 - 1.2 项目地点：福彩大厦
 - 1.3 项目范围：柴油发电机组、方舱、低压系统改造、电源柜及相关配套电缆和全部施工（依据“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福彩大厦应急发电系统采购”豫财磋商采购-2022-76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1.4 承包方式：包设备、包施工、包质量
 - 1.5 项目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
 - 1.6 项目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基础技术规范要求，同时满足国家标准。
 - 1.7 要求乙方承诺设备及主辅料均为投标报价清单内的品牌规格型号一致，如需变更需经甲方同意，且变更后的质量及技术标准不低于原有品牌质量及技术标准。
 - 1.8 质保期：自项目具备正式上线条件并且交付甲方通过验收后一年。
 - 1.9 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5) 其他。
-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项目开工前____天，甲乙双方会审图纸，甲方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 2.2 指派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甲方驻工地代表主要职责为：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审查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内容及办理设计变更的批复手续；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审查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甲方结算审核部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会审、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3.3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文物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项目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项目成品的保护。

3.8 办理施工前后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甲方配合、乙方承担费用。

第四条 关于项目质量及竣工验收的约定

4.1 本项目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标准 GB50052-2009《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国家标准 GB50054-2011《低压配电设计规范》、国家标准 GB50217-2007《电力项目电缆设计规范》、国家标准 GB50168-2006《电气装置安装项目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保修内容为项目的承包范围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4.2 本项目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4.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项目和中间项目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项目和中间项目验收，乙方可以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复验费用甲方承担，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不予顺延。

4.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5 项目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五条 关于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的约定

5.1 合同金额

合同价格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

5.3 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户名：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账号：246801819248，开户行：中行金水支行），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出具合法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待质保期满（按日历计算）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返还 3%的履约保证金。

发票是付款的先决条件，如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第六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6.1 本项目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

6.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由此对项目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6.3 乙方选定的主材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质量标准的界定以国家法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且主材规格尺寸见图纸，且经甲方认可。

第七条 关于安全施工的约定

7.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项目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参照国家标准 GB50052-2009《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国家标准 GB50054-2011《低压配电设计规范》国家标准 GB50217-2007《电力项目电缆设计规范》、国家标准 GB50168-2006《电气装置安装项目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保修内容为项目的承包范围，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7.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货物故障或服务不当或交货延期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8.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的陈设和项目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8.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8.4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8.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项目质量保修

9.1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项目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项目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由合同主体盖章、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审核备案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住所地：郑州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住所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供应商自拟，本项目不作要求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3. 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14.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保证期	
交货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保证金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 20 **年**月**日至本项目执行完成。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6.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7.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7.3、其它。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8.1、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供应商应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2.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10.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0.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0.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如需要）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会议，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响应函
2. 响应分项报价表
3. 货物及伴随服务一览表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供应商简介
8. 售后服务计划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0. 技术文件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响应函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 （填写项目名称、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小写 RMB¥： _____ 元）；交货期为 _____ ，质保期期： _____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响应分项报价表

包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上述产品（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
供应商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4. 如果报价一览表与本表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3. 伴随服务一览表

包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内容	数量	备注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规格	技术参数	规格	技术参数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 2、“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6	...				
7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见前附表）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见前附表）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7.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 7.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年经营情况；
- 7.2、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 7.3、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7.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 售后服务计划

(此处提供的格式为参考格式,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 _____ (填写项目名称、编号) 的磋商采购活动, 采购人为 _____ (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我单位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 所有提供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 _____ 年 (填写具体数据)。

2、所提供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 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_____ 小时 (填写具体数字, 以下类同) 内响应, _____ 小时内到达现场,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_____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则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 直到原货物修复, 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 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维修 (售后) 单位名称: _____

售后服务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4、我单位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 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 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 每年内不少于 _____ 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配送: 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 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 _____ ;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 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 全部包含在投响应价之中, 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 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